

子洲县黄芪打孔种植基地建设打孔机补贴

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子洲县 2025 年黄芪打孔种植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子洲县人民路 21 号

联系人：张文博

联系电话：18091219486

乙方（供应商）

单位名称：子洲县强盛瑞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610831MAB3MA4H15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三川口镇牛薛沟村

联系人：吴付林

联系电话：13347481891

一、采购产品及数量

甲方采购打孔机 39 台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打孔机总计金额为 ¥24414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。（其中财政资金 205140 元，农民自筹资金 39000 元）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；
2. 设备需适配子洲县黄芪种植土壤特性，打孔深度、间距满足标准化种植规范；
3. 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产品，无质量瑕疵及安全隐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按进度拨付。

甲方信息：

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310160932489

地址：子洲县兴庆路 32 号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子洲县强盛瑞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610831MAB3MA4H15

开户银行：陕西子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出口分理

处

账号：2710081301201000010974

行号：402807303292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三川口镇牛薛沟村

四、交货时间及方式
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子洲县甲方指定位置（车辆可通行）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仍不履行合同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所有损失并负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：

李石川

乙方 (公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：姜付林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7日